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新增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性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标准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机构，并确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品种等；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包括授信、借款、特定融资等）。

二、必要性及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目的是保障资金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因此，向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将产生重要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